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6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ir.sinodelta.com.hk/richfieldgp/](http://ir.sinodelta.com.hk/richfieldgp/)。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投資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重選退任董事 .....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5
股東週年大會 .....	7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7
責任聲明 .....	7
推薦意見 .....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6樓A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且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供應商、顧問及分銷商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 釋 義

「上一更新決議案」	指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就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繳足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或於該限額獲更新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之本公司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執行董事：

龐維新先生(行政總裁)

李永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智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賴顯榮先生

龍洪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2座

12樓1209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6樓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a) 購回授權；

(b) 發行授權；

## 董事會函件

- (c) 擴大發行授權；
- (d) 重選退任董事；及
- (e)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撤銷現有購回授權及向董事授出新購回授權，即購回最多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新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及向董事授出新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置(或以供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作為代息股份之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額外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惟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928,5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倘新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585,700,000股股份，該新發行授權於下列最早期限前繼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方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透過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金額，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87(1)條，龐維新先生及李智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董事，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之李永賢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彼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根據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待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於其後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 董事會函件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涉及292,85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一更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自通過上一更新決議案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合共16,8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上一更新決議案獲通過以來授出之購股權當中，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失效或註銷。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共有16,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57%。

建議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928,5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涉及292,850,000股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所有未行使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將會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2.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理由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為彼等提供機會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及股份增值，以增進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進行按股數股票表決，所有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第16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龐維新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928,500,000股繳足股份。

待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92,8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本公司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即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進行購回。

####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b>二零零九年</b>		
九月	0.430	0.360
十月	0.530	0.335
十一月	0.750	0.465
十二月	0.520	0.435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	0.560	0.470
二月	0.690	0.510
三月	0.690	0.570
四月	0.650	0.600
五月	0.670	0.540
六月	0.610	0.570
七月	0.640	0.570
八月	0.740	0.610
九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60	0.660

#### 7.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結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時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	936,794,000 (附註1)	31.99%	35.54%
龐維新先生(「龐先生」)	1,288,970,000 (附註1及2)	44.01%	48.91%
董晶怡女士	1,288,970,000 (附註3)	44.01%	48.91%
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	760,000,000 (附註4)	25.95%	28.84%
Vastwood Limited	760,000,000 (附註4)	25.95%	28.84%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760,000,000 (附註4)	25.95%	28.84%
區永華先生(「區先生」)	760,000,000 (附註4)	25.95%	28.84%
江碧芬女士	760,000,000 (附註5)	25.95%	28.84%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龐先生全資擁有之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
2. 龐先生個人擁有352,176,000股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所擁有936,7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晶怡女士為龐先生之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龐先生以本身名義及透過彼所控制公司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區先生全資擁有之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先生被視為於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以押記人名義簽立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astwood Limited(作為承押記人)作出之股份抵押，以就該等760,000,000股股份作出固定抵押。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Vastwood Limited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江碧芬女士為區先生之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區先生以本身名義及透過彼所控制公司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龐維新先生及董晶怡女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將導致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有責任提出收購建議或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1) 龐維新先生**

龐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期間出任本公司主席。龐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市場推廣及管理事務。彼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曾於香港多家慈善機構擔任不同職務，亦曾於多家本地及國際證券行及一家跨國公司出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要職。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止期間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環球工程有限公司」，「環球集團」)之執行董事。龐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控股股東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之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龐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龐先生透過彼於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之股權持有936,794,000股股份，並以個人名義持有352,176,000股本公司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01%。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龐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本公司與龐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龐先生並非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將合資格重選連任。龐先生之薪酬尚未釐定，惟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釐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龐先生並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2) 李智聰先生(「李智聰先生」)**

李智聰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智聰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一九九零年取得英格蘭謝菲爾德大學法

律學士學位。李智聰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專門處理商業相關事務。李智聰先生分別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21)及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0)以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6)之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期間，李智聰先生曾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期間，李智聰先生則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之公司秘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智聰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李智聰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李智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本公司與李智聰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李智聰先生並非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李智聰先生之薪酬尚未釐定，惟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李智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並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 (3) 李永賢先生(「李永賢先生」)

李永賢先生，40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負責就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監督事宜提供意見。李永賢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及業務顧問服務方面積逾九年工作經驗，並曾於多家國際會計師行累積六年經驗。彼於加盟本公司前曾於多

家本地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李永賢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卓智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聯交所公開譴責李永賢先生身為一名上市申請人之董事，於所有重要時間均對有關重要資料完全知情下仍簽署批准保薦人所提交文件及意見，導致上市申請人申請上市時違反其對聯交所之承諾，李永賢先生因而違反彼對聯交所之董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永賢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李永賢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李永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李永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36個月，或可於其後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永賢先生有權獲發每月港幣47,000元之董事酬金，另加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現時市況、彼之職位、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李永賢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正常退任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龐先生、李智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各自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知會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田 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6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透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惟上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6.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有關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
7. 「動議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以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方式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根據書面決議案所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經更新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就致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

承董事會命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龐維新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2座

12樓1209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就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